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0) 建台懲字第 099 號

被付懲戒人：陳俊宏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新竹縣政府 100 年 4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1000048938 號函送之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申誡 2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卷查本案係被付懲戒人承攬業主張正堂先生（本案起造人）委託辦理之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段 790 地號土地申請工廠建築執照（東良工業社案），該建築物係位於「湖口鄉中勢段 790 號、基地面積 108.25 平方公尺、乙種工業區」，領有新竹縣政府 90 年 2 月 1 日核發建造執照（90 工建字第 91 號），90 年 8 月 8 日報准開工，91 年 5 月 13 日核發使用執照（91 建都字第 326 號）。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77 號裁判書事實一所載，「該申請案建築物 1 至 3 樓之樓層面積各為 71.2 平方公尺、71.2 平方公尺、61.52 平方公尺，並不符合內政部於 82 年 4 月 12 日發布實施『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所規範作業廠房樓地板單層面積不得少於 150 平方公尺之相關規定，經(新竹縣政府前代理技士)戴高樂先生於 90 年 12 月 27 日、91 年 2 月 20 日、3 月 5 日以內部會簽新竹縣政府行政室法制課結果，均認定不符上開規定；且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新竹縣政府協檢小組建築師抽查結果，亦認定該建築物樓層面積疑有不符上開法規情事，…」因該案不符合內政部 82 年 4 月 12 發布「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之規定，遭人檢舉違反法令，經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決議，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情事，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申誡 2 次」處分。本案原領有新竹縣政府（90）工建字第 91 號建造執照、（91）建都字第 326 號使用執照，新竹縣政府後續依建築法、行政程序法辦理相關事宜。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申請覆審，辯為當時係依照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之但書規定而提出申請，並非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違反法令之情事，且業主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1 年度竹簡字第 21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和解筆錄，被付懲戒人認該和解筆錄應有內政部上開 82 年 8 月 16 日函之適用，認為原處分不當，申請覆審撤銷原處分。案經新竹縣政府及被付懲戒人檢卷答辯到會，合予決定。

理 由

- 一、卷查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案土地於 82 年 11 月 2 日進行共有物分割辦理登記，而建造執照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時間為 90 年 1 月 12 日，其受委託設計之圖樣、內容確有不符內政部 82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272223 號令發布實施「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所規範作業廠房樓地板單層面積不得少於 150 平方公尺之相關規定，亦不適用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之但書規定。
- 二、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申覆略以：被付懲戒人當時係依照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之但書，即「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 150 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申請建築者，申請基地如符合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而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之規定而提出申請，並非被付懲戒人有故意違反法令之情事。且本件「東良工業社」

案，乃因業主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1 年度竹簡字第 21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和解筆錄，被付懲戒人認該和解筆錄係於 81 年 9 月 29 日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成立之和解筆錄，而和解筆錄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應有內政部上開 82 年 8 月 16 日函之適用，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情形，實亦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過失之處。另原決議既認被付懲戒人乃誤認法令，則顯亦係認被付懲戒人並非故意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至於原決議所引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要旨，乃高度專業之法律見解，被付懲戒人為建築專業人員，並非法官或律師之法律專業人員，何能要求被付懲戒人亦有同樣之法律水準？而即認被付懲戒人應負違失之責，並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情形？

三、復查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及答辯狀略以：會議間被付懲戒人仍極力陳述否認有故意違反法令規定情事，並於會議中出示當事人 81 年度竹簡字第 21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81 年 9 月 29 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三法庭和解成立之和解筆錄，並表示其認為提供之和解筆錄足以證明本案申請建築執照之土地適用內政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272692 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之但書，惟本案刑事訴訟部分業經 92 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92 年度偵字第 3444 號）、96 年 11 月 16 日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4 年訴第 650 號）、97 年 4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7 年度上訴字第 289 號）、98 年 7 月 14 日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7 年上更（一）第 581 號）、99 年 6 月 8 日（98 年重上更（二）第 177 號）、100 年 3 月 1 日（100 年重上更（三）第 5 號）在案，依據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77 號裁判書理由三（三）（2）所載，「另提供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要旨參考，內容為『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

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而按協議分割之效力，既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故張正堂既在「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於82年4月12日發布施行後始向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辦妥分割登記，則在未辦妥分割登記前，依上開判例意旨，均須以共有人之身分為之，如何能謂係上開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故被付懲戒人顯有誤認法令，本案應不適用內政部82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之但書規定。

- 四、另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上開答辯狀指出，雖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說明：「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依民法第758條明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故悉知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77號裁判書所引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要旨係為同由，由前項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悉知，被付懲戒人已多次被告知本案並不符合工廠類建築物等相關規定，應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以符合規定，但被付懲戒人並未依規定辦理。另建築師之開業除經建築師考試及格且領有建築師證書外，須具兩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且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建築師法第21條明定：「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自無被付懲戒人所云：「申請人為建築專業人員，並無法官或律師之法律專業人員，何能要求申請人亦有同樣之法律水準？」

乙事。

五、按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82)台內營字第 8272692 號函檢送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所載，「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 150 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但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申請建築者，申請基地如符合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而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案據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所載，本案土地於 82 年 11 月 2 日進行共有物分割辦理登記，而建造執照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時間為 90 年 1 月 12 日，又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77 號裁判書理由三(三)(2)②所載，「另提供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要旨參考，內容為『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故張正堂既在「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於 82 年 4 月 12 日發布施行後始向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辦妥分割登記，則在未辦妥分割登記前，依上開判例意旨，均須以共有人之身分為之，如何能謂係上開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另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因本件僅為經由和解而達成分割共有物之協議，依據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1502 號判例要旨，其與裁判分割有別，係經辦妥分割登記始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而非於和解成立時即發生物權變動效力。本案土地既於 82 年 11 月 2 日完成共有物分割登記，則其建築自應依本部上開 82 年 8 月 16 日函研商

「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 150 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規定辦理，而無該決議但書規定之適用。

六、綜上，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46 條第 4 款已有明文。另查本部 82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272223 號令訂定「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 5 條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案據新竹縣政府建設局（91）建都字第 326 號建築使用執照建築物概況所載，本案建築物第 1 層至第 3 層樓層面積分別為 71.69 平方公尺、71.69 平方公尺及 61.49 平方公尺，足見本案受委託設計之圖樣、內容確有不符上開標準第 5 條規定，亦不適用本部上開 82 年 8 月 16 日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之但書規定。爰本件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情事，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其處分並無違法、不當。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